

神策军的“特权”及政府的应对举措

何 先 成

(四川文理学院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 要:神策军的“特权”主要包括:暴横扰民、“军赖现象”、侵夺京兆府县及执法诸司的民政权和司法权、章服逾制、影占编户。唐中后期诸帝颁布的敕书虽多有叙及神策军“特权”之事,但落实情况欠佳。忠直、强硬的京兆尹及神策城镇所在节度、州县中有一些不畏强御的官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遏制神策军的“特权”。

关键词:神策军;“特权”;举措

DOI:10.13603/j.cnki.51-1621/z.2016.03.016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1785(2016)03-0070-07

天宝十三载(754)哥舒翰在磨环川建立神策军,神策军就以边军的形式登上了历史舞台。代宗广德元年(763),鱼朝恩率领在陕神策军入主禁中,神策军的性质由边军转变为天子禁军,永泰元年(765),仆固怀恩引吐蕃、回纥和党项入寇京畿,鱼朝恩以神策军驻屯苑中,从此,神策禁军“势居北军右”。贞元十二年(796),德宗创立中尉制,神策军与宦官集团形成了密切的联系,宦官典军成为一种制度。唐代宦官中尉掌握了神策军,上可以废立君主,下可胁制群臣,并在一定程度上威慑藩镇,这种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直到天复三年(903),崔胤、朱全忠尽诛宦官,停废神策军为止,神策军在唐代一共经历了149年的历史,中尉掌军制则相沿存在了107年。可以说,神策军是唐代中后期北衙禁军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唐廷直接控制的一支主要武装力量,也是唐代后期政坛上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对唐后期政局和历史发展走向影响巨大。目前,学界对神策军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①。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学界对神策军的“特权”及政府的应对举措这一问题研究非常薄弱,鲜见专文付梓。为弥补此等不足,笔者试从相关史实出发,围绕神策军暴横扰民、“军赖现象”、侵夺京兆府县及执法诸司的民政权和司法权、章服逾制、影占编户等“特权”及政府所

采取的应对措施,展开讨论。不足之处,请方家教正。

一、暴横扰民

早在代宗时期,已出现了神策军暴横的现象。代宗时期,蜀中乱,命神策将陆贽率三千神策军前往平乱。但神策将士虏掠良家妇人,十分残暴,造成了普通百姓惶扰^{[1]141}。

贞元三年(787),德宗以诏令的形式规定了神策军的特权,为神策军作奸犯科提供了合法依据。“射生、神策、六军将士,府县以事办治,先奏乃移军,勿辄逮捕。”^{[2]1333}即是说,涉及到神策军、射生军、六军将士的案件,负责办案的府县官不能随便逮捕将卒,必须先上奏朝廷,待批复后,方能入军查案。该诏令增加了民众不安情绪。于是,京兆尹郑叔则上言:“其婚田常务,即请准敕处分;其盗贼斗殴及奸伪等,若待奏报,恐失罪人,请以时追捕,具状申奏。”^{[3]8040-8041}德宗采纳了他的建议,使京兆府在处理涉及神策军的重大案件时,减少了办案难度,有利于维持社会稳定。但是德宗在贞元七年(791)三月颁发的“辛巳诏”,又助长了神策禁军扰乱京畿及地方社会秩序的行为。其文略云:

神威、神策六军将士自相讼,军司推劾;与百姓相讼,委府县推劾;小事移牒,大事奏取处

分,军司、府县不得相侵。若军士陵忽府县,禁身以闻,委御史台推覆。县吏辄敢笞辱,必从贬谪。^{[4]371}

其后,神策、神威等禁军倚势凌下、侵害闾里的现象十分普遍,京尹、赤令及神策城镇所在地的地方官无如之何。德宗时,华原县的神策督将恃恩扰民,县令武元衡不能制,被迫称病谢官归家^{[4]4159}。元和年间,咸阳县的神策军人无理,县尉袁儋反受诬被笞^{[4]4089}。长庆初,整屋镇有神策屯兵,纳资隶神策军的富人甚多,常常横行于乡里市坊,府县丞不能禁,唯有姑息处之^{[5]95}。敬宗宝历元年(825)十月,冯翊县尉刘行“坐擅决军人,贬道州延昌尉。”^{[3]8154}史载:“侵暴百姓,陵忽府县,诟辱官吏,毁裂案牍。府县官有不胜忿而刑之者,朝笞一人,夕贬万里,由是府县虽有公严之官,莫得举其职。”^{[6]7644-7645}

畿县及京西北诸州的神策采造、群牧兵亦多骄横扰民,为害颇甚。“自神策兵分镇畿县及近甸诸州,若群牧采造之名,其类不一,干法乱政,为蠹颇甚。”^{[3]1713}白居易的《宿紫阁山北村诗》对神策采造兵之残民行为进行了淋漓尽致地描绘,其诗云:“晨游紫阁峰,暮宿山下村。村老见余喜,为余开一樽。举杯未及饮,暴卒来入门。紫衣挟刀斧,草草十余人。夺我席上酒,掣我盘中餐。主人退后立,敛手反如宾。中庭有奇树,种来三十春。主人惜不得,持斧断其根。口称采造家,身属神策军。主人慎勿语,中尉正承恩。”^{[7]10}采造兵、放牧兵犯法,只能由本军处理,地方县令不能随意处置。敬宗宝历元年(825),韩城百姓王文秀于左神策渚田内牧马,为群牧小将刘兴裔鞭扑。唐制,军吏不能擅自鞭扑百姓。因此,权知韩城县令李元珪遣县吏擒兴裔送往同州,请刺史萧俛处理。中尉乱政挠法,竟强行将刘兴裔带入左神策军,由本军军使进行处理。最终刘兴裔仅受到停职的处分,而县令李元珪被罢职^{[3]1713}。

宪宗元和五年(810)十月,京兆尹王播上奏:“请畿内军镇将卒,出入不得持戎具。”^{[4]4276}这一提议对于消弭京兆奸盗之案有所裨益。两坊市中隶属于神策军等特权部门的人,即使犯罪,京兆府县也不能随便将其逮捕。会昌三年(843),在宦官集团势力有所削弱的情况下,京兆府奏请武宗批准只要是罪犯,不管是否隶于神策军,京兆府县均有抓捕权,在进行审理时,若被捕者属于神策军等特权部门,才需奏闻,送本军处分^{[6]8517}。这就大大提高了行政效率,维护了京畿治安。宣宗通过中尉来约束神策军将卒侵扰

府县、陵暴乡间的行为。《王元有除右神策军护军中尉制》云:“尔戢敛豪猾,整肃威容,无使乡间,致有侵害。”^{[8]302}

面对神策军将卒的纵横,忠直骨鲠、手腕强硬的京兆尹对其进行了严惩,维护了京兆地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如元和十一年(816),京兆尹柳公绰于街中杖杀无礼神策小将,显示了京兆尹维护京畿社会秩序的决心^{[9]81}。穆宗长庆三年(823)六月,韩愈为京兆尹,“六军不敢犯法,私相谓曰:‘是尚欲烧佛骨,何可犯也!’”^{[6]7949}敬宗时,京兆尹刘栖楚,穷治隶于神策军的恶少年^{[2]5245}。甘露事变后,中尉掌朝政,神策军跋扈,京兆尹薛元赏不畏强御,对于神策军将卒之暴横行为进行了严惩^{[6]8043-8044}。武宗时,神策军扰乱京兆贸易秩序,京兆尹柳宗郢“杀而尸之,自是人无敢犯,政号严明”^{[2]5023}。

神策城镇所在节度、州县中亦有一些不畏强御的官员,将犯禁的神策军士绳之以法。如曹芬兄弟出自北军,“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时任奉先尉的窦参以父由子死的罪名,将曹芬兄弟榜杀^{[2]4730}。鄜坊丹延境内神策镇军颇多,军人扰民犯法,骄横无比。长庆二年(822),鄜坊节度使崔从“抚遏举奏,军士惕然”^{[4]4579}。武功民众多隶籍于神策军,宣宗大中年间,武功令李频对当地的违法的神策军士进行了严厉处理^{[2]5794}。僖宗乾符中,驻屯在河中的神策军士犯夜禁,河中牙将王重荣兄弟二人将其逮捕并按唐律施以鞭笞之刑^{[2]5435}。

二、“军赖现象”

诸军包括神策军等兴元元从奉天定难功臣,借官钱而不还,岁月日久,遂成死账,严重影响了政府财政收支平衡。贞元七年(791),德宗颁发诏令云:“诸军功臣官健,或因买卖诸色,逋欠官钱,延时不纳,宜牒送本军征收送纳。如不疏理收索,即具状奏闻。”^{[10]574}神策军欠官钱,只能由本军进行处理。这一规定反而成为神策军将卒欠官钱乃至私钱而不还的保护伞。可见,该诏令没有对神策军逋欠官钱不还的“军赖”现象提出任何具体的惩罚措施。

此后,神策军中出现了将卒欠私钱过期不还的现象。如元和四年(809),左神策军吏李昱欠富商钱八千贯,满三年未还。京兆尹许孟容遣吏卒将其逮捕。神策军将卒引用贞元年间颁发的对诸军借官钱未按时还偿的处置诏令,认为应该交由本军处理。但借私钱不同于官钱,引发的纠纷属于军士与百姓之间的纠纷与诉讼,按贞元七年(791)三月“辛巳

诏”的规定,神威、神策与百姓之间的诉讼,由府县推劾。宪宗命许孟容将李昱交付左神策军,令军中处置,中使凡再至,孟容拒之不遣,其理由是,军士与民众纠纷当由京兆处置。宪宗以其守正,最终命京兆府处理神策军李昱欠富商钱过期未还一事^{[4]4102}。另外,神策军中有将卒借蕃客钱物及经商本钱,过期不还,造成了蕃客市易停滞的后果。为安抚在京蕃客,文宗下达了《禁与蕃客交关诏》对社会上盛行的借蕃客钱物的现象进行整治。其辞略云:“应诸色人,宜除准敕互市外,并不得辄与蕃客钱物交关。委御史台及京兆府切加捉搦,仍即作条件闻奏。其今日已前所欠负,委府县速与征理处分。”^{[10]756}

三、侵夺京兆府县、执法诸司的民政权、司法权

德宗时,神策军既是护卫亲军又是压制社会舆论的武装力量。德宗晚年,闻民间讹传禁中秘事,有损皇室形象。派遣神策军抓捕审讯传播讹言的嫌疑人太学生何竦、曹寿等人^{[2]5867}。在特殊时期,德宗赋予神策军独立的司法权,助长了神策军的骄横之势。

朝廷有时下诏令赋予神策军疏理神策狱中囚徒的司法权。如懿宗咸通十四年(873)四月下制大赦:“京畿及天下州府见禁囚徒,除十恶五逆、故意杀人、官典犯赃、合造毒药、光火持仗、开发坟墓外,余罪轻重,节级递减一等。其京城军镇,限两日疏理讞奏闻。”^{[3]1007}

神策军在军中设有监狱,即神策狱,为其获得更多的司法权提供了条件。如在鱼朝恩时代,神策都虞侯刘希暹与神策兵马使王驾鹤同掌禁兵,“讽朝恩于北军置狱,召坊市凶恶少年,罗织城内富人,诬以违法,捕置狱中,忍酷考讯,录其家产,并没于军”^{[4]4765}。甘露事变时,“将相皆系神策军”^{[2]5100}。唐后期,田令孜受武宁节度使时溥重赂,将散骑常侍李损收监神策狱^{[4]4646}。

唐代京兆尹是京畿地区的行政、司法长官,他既负责京畿地区的行政又有权审理其辖区内的各类案件。但是,宪宗时,中官领禁军,扰乱司法,侵夺京兆府县的职能,甚至不问有司,擅捕吏卒囚于军中。如元和十二年(817),朝廷规定王公、富商巨贾家不得储钱超过五千贯,否则将被贬黜或者处以死刑。其时很多市人富贾纳资隶籍于神策军,将财产寄隶于左右神策军中,称为神策军官钱,而且还违禁令擅自使用铅锡钱。由于神策军的特殊地位,府县官吏不能劾问,严重影响了京畿地区的金融秩序和社会安

定。“民间垫陌有至七十者,铅锡钱益多,吏捕犯者,多属诸军、诸使,諠集市人强夺,殴伤吏卒。”神策军殴伤吏卒,是军犯民,属于民事案件,按贞元七年(791)三月“辛巳诏”的规定,本应该由府县处理。然而,京兆尹崔元略提出了折衷之法,上奏“请犯者本军、本使莅决”。即是说,神策军派人对接京兆尹审理隶于神策军的罪犯的过程进行监审。神策军作为宪宗的私人卫队,对于神策军的一些弊习,只要不危及统治,他总是庇护禁军,为其徇私恩而贷法。因此,这种妥协方案并没有得到宪宗的同意,而是“诏送本军、本使,而京兆府遣人莅决”^{[2]1389—1390}。在民意实在不可违的情况之下,宪宗采纳了左补阙王源中的建议,下诏处理了部分关于神策军擅自殴击、抓捕吏卒的事件^{[2]5044}。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闰正月,颁发了“癸亥诏”。该诏令是对德宗贞元七年(791)三月“辛巳诏”的调整,旨在限制诸军使(包括神策军)的司法权,提升府县的司法权威。其辞云:

从御楼赦下,至来月五日以前,京畿应有奸非盗贼等,希恩故犯,情不可原,并依法处断,不在赦宥之限。其犯罪人纵属诸军诸使,亦委府县依法科断。^{[3]687}

但是,宋申锡事件之后,宦官集团益横,号为“北司”,干挠司法,避匿犯罪之人,使得唐廷法令难以贯彻执行。文宗甚至被迫为神策军人贷法。如大和五年(831)七月,富平县人富人李材隶右神策军,陵暴乡里,诬构乡人斫伐其父之墓所植松柏,擅自射杀之。李材以专杀之罪,当处以斩刑。然而文宗以中尉所庇,特免其死,仅处以“决杖配流”之刑,付京兆府决杖二十,然后流放灵州。侍御史柳仲郢与御史萧杰相继执奏,请处其死刑,以正刑章。文宗不从^{[3]6258}。

神策军还协助京兆尹捕盗贼,维护京畿社会治安。如贞元四年(788)四月,韦士元与卢宁等四人在万年县为盗,县吏仅抓获韦士元一人,其余在逃三人仍继续抢劫附近居民,射杀捕吏。德宗“发神策善弩骑,与长安万年县官率人吏,具器械,急捕之”。诸盗“又射伤神策将及县吏二十余人,以刃杀一人,夺弩犯围而逸。”德宗加派“神策兵二百人助之”。最终仅获偷长梁剑尸首,其它盗贼竟不知所终^{[3]10776}。

文宗大和四年(830)时,左右神策军与府县合力捕盗得到了法令上的认可。其诏文曰:

如闻近日京城频有寇贼,府县所由至少,防

制实难,须假军司,共为捕察。宜令左右神策各差人与府县计会,如有盗贼,同力追擒,仍具所差人数姓名,并所配防界,牒报京兆府。应捕获贼,并先送府县推问,如有诸军诸使勘验知情状,如是杀人及强盗,罪迹分明,不计赃之多少闻奏论,牒报本司,便付京兆府决杀。其余各牒送本司,令准百姓例之罪科决。待府司添补所由,人力稍足,即别条流。其外县有军镇处,亦准此处分。^{[3]688}

从诏令内容看,文宗时,京兆府吏员较少,为了维护京畿治安,左右神策军不仅可以和京兆府县共同防御盗贼,合力捕贼,而且可以对盗贼进行审讯。这就使神策军部分地攘夺了京兆府县的行政权、民政权与司法执行权。该诏令实际上为神策军“监守自盗”提供了的保护伞。如开成三年(838)正月,仇士良遣神策军刺杀宰相李石,文宗下敕捕盗,因盗贼出于神策禁军,京兆尹崔珙捕盗不获^{[4]4589}。

开成三年(838),谏议大夫韦力仁认为禁军和府县应该各司其职,上奏请罢神策军人和京兆府县捕贼吏合力捕贼的法令。其辞曰:

军司与府县,各有区别。今富商大贾,名隶军事,着一紫衫,府县莫制。当陛下至圣至明之时,固不宜有此。禁军是陛下卫士,警夜巡昼,以备不虞,不合搅扰百姓,以干法理。伏乞陛下戒敕统帅,令各归其分,则人情获安,天下幸甚。^{[3]6260}

该奏疏表达了两层意思:其一,神策军中纳资隶军的现象普遍,府县对于神策军人的扰民现象,迫于势力,往往姑息任之,不敢随意处置。其二,禁军的主要职责是“警夜巡昼,以备不虞”,若出兵和府县捕贼,破坏司法、刑法,而且在捕贼时可能出现扰民的情况。韦力仁的建议是合理的,但他没有考虑到当时的政治形势。甘露之事后,权归北司,禁军气势熏灼,文宗没有实权,宰相仅能行文书而已。中尉与文宗、宰臣处于互相疑忌的状态,关系十分微妙。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要颁布废除神策军人和京兆府县捕贼吏合力捕贼的诏令是不现实的。因此,当文宗与宰臣论及该奏疏内容时,宰臣均认为韦力仁“乃欲生事”。但是,文宗不愿为凡主,故让宰臣不分析政治形势,“盖论名分耳。”这充分表现了文宗迫于中尉权势,只能与宰臣在禁中议论一下而已。宰臣李珣十分了解文宗的心态,对曰:“军家所出榜,是自捉军人,百姓即府县自捉。此无乖名分,止当廷论,此亦

似近名,然谏官论事,不合怪之。”^{[3]6260}李珣之议,一方面暗示军司、府县各归其分的诏书不能下;另一方面认为此奏合情合理。这就满足了文宗不甘为凡主的心理虚荣心,同时又给文宗找到一个不能颁发此诏的合适台阶。因此,神策军出兵捕贼的现象依然存在,朝廷对此亦是听之任之。

神策军人与京兆府县合力捕盗本是大和四年(830)诏令规定的份内之事,政府却要付给神策军捉贼赏钱。这不仅增加了政府财政负担,而且间接助长了神策军扰民的风气。如开成四年(839),神策军人捕贺兰进兴等乡民,“横及无辜,以要财贿,贫者多至自诬。”^{[3]6260}武宗朝,对中尉进行打压,令京兆府变向取消了神策军的捉贼赏钱。但是,大中初年,宣宗韬光养晦,优抚中尉集团,下敕令规定政府需要支付神策军捕贼赏钱。大中三年(849)四月下敕云:“两军及诸军巡捉得劫贼,京兆先榜悬赏。近日捉获得贼,都不给付,既违公劝,何以励人?宜令京兆府,所有军巡捉获劫贼,便须支給赏钱。”^{[3]690}到大中八年(854)以后,宣宗帝位稳固,能够在名义上以皇权压制中尉权势,这时候,政府时常以各种借口拖欠这笔款项。懿宗咸通七年(866),颁发赦文放免以前欠神策军的捉贼赏钱。“大中八年至咸通六年,欠左右神策军捉贼赏钱等并从放免。”^{[11]489}

神策军侵夺大理、刑部、御史台等法司的司法审判权与监督权,这就直接践踏了唐中后期的法律制度。开成四年(839),蓝田百姓贺兰进兴聚集乡村百姓五十九人念佛会,附会讖书。中尉仇士良直接派遣神策军将其抓捕,而且不论贺兰进兴等人是军人还是百姓,不告知刑部、大理等掌狱之属,一律在神策军中推勘审问,得其罪状。该案件的审理完全置律令、三司(大理、刑部、御史台)于不顾,这种处理方式不利于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容易使普通民众感到人身安全缺乏制度保障,从而引起民众恐慌。因此,御史中丞高裕上奏,“狱当与众共之。刑部、大理,法官也,决大狱不与知,律令谓何?请归有司。”^{[2]3883}起居舍人魏謩上疏言:“事出军镇,未经台府,感怀斯惧,递不保生,滋蔓悦深,为患不小。如事系军人,即委军中推勘;如名该百姓,宜从府县鞠寻。……伏请重敕法司,再令疏理。岂惟全其大体,冀不紊于刑章。”^{[3]6260}中尉等权阉集团亦意识到此案关系到京师人心的稳定,默许文宗下诏覆验贺兰进兴一案。但是御史忌惮仇士良等宦官集团,对于军中推问结果不敢持有异议,贺兰进兴诸人皆被处

斩。在甘露事件之后,京师民众的心情尚处于平复期,能够令法司重新审理此案,对于稳定人心是有好处的,至少在名义上给百姓一种印象,即唐廷的运行秩序是有章可循的,而非处于神策军的暴力控制之下。

四、章服逾制

神策军将卒的章服逾制现象普遍。一般说来,神策军士卒军服多为皂衫,头戴压耳帽子,其颜色多绯皂之色。如代宗广德二年(764)三月,为防止王公贵族百官百姓著京师禁军之服,假扮军司,扰乱京城秩序,下敕“禁王公百吏家及百姓着皂衫及压耳帽子。异诸军官健也。”^{[12]1300}大和九年(835)十二月,京师讹言六道巡边使田全操将入京师大杀儒服之人,京城惶恐。“是日,坊市恶少年皆衣绯皂,持弓刀北望,见皇城门闭,即欲剽掠。”^{[6]8043}开成元年(836)正月,下敕禁止坊市百姓服用神策军军服。“坊市百姓,甚多着绯皂开后袄子,假托军司。自今以后,宜令禁断。”^{[12]1301}

我们知道,官员将领达到一定品级方能服紫衫。然而,自元和以来,神策军将卒除穿本色军服之外,逾制服紫衫成为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紫衣挟刀斧,草草十余人。”“今富商大贾,名隶军事,着一紫衫,府县莫制。”^{[3]6260}不仅如此,神策军将卒平日常服也颇多逾制,多华衣美服。文宗崇尚俭素,不喜华侈,于大和三年(829)九月颁发“辛巳敕”,短期内禁止了神策军纱縠绫罗等衣服的现象。其辞略云:“两军、诸司、内官不得着纱縠绫罗等衣服。”^{[4]532}然而,不久之后,文宗受制于中尉等权阉,这条诏令也就空有具文了。神策军章服逾制的现象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五、影占编户

德宗自兴元还京后,以神策军有扈从、复京师之功,皆赐名“兴元元从奉天定难功臣”,对之进行优待,享有特权。贞元年间,对神策军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使其实际地位和受宠之程度超过北门六军。同时又在京西北边防要地及京畿诸县设置众多神策城镇,谓之“屯营”。中书、御史府、兵部不能随便入神策军中检勘军籍。神策军暴横扰民时,京尹、赤令等地方官无如之何。因此,神策军成为市井富民纳资避役、骗取唐廷粮饷的理想场所。“自贞元以来,长安富户皆隶要司求影庇。禁军挂籍十五六焉。至有恃其多藏,安处闾閻,身不宿卫,以钱代行,谓之纳课户。”^{[12]1294}这种现象几乎成为公开的秘密。“市井

富民,往往行赂寄名军籍,则府县不能制。”^{[6]7645}从神策中尉及军使的角度来看,通过吸收纳课户,可以纳赂肥己,获得丰厚的收益。因此,他们也乐于影占大批纳课户。

贞元十年(794),京兆尹杨于陵请置挟名敕,具体办法是:“每五丁者,得两丁入军,四丁、三丁者,各以条限。”^{[4]4293}该办法一方面肯定了纳资隶军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对纳课户的条件进行了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随意纳资隶军、影占编户的现象,稳定了京畿社会秩序。史载:“由是京师豪强,复知所畏。”^{[4]4293}

宪宗元和二年(807)三月下敕,令京兆府整顿神策军中的影占现象。然而,这次整顿却使“影占文牒散在村坊,凡欲差役,皆无凭据”^{[12]1296}。到了元和十三年(818)六月,京兆尹李游上奏,“请诸司案旧名额。自元和二年其逃亡补替挟名,乡县牒臣当府,令别与。左右神策金吾军,伏乞圣慈一例处分,庶明区别,永久有常。”^{[12]1296}神策军是当时中央控制的唯一一支拥有可观人数、有一定战斗力的部队。宪宗并没有打算从根本上清理左右神策军中存在的影占编户现象。因此,他仅部分地同意了李游的建议。其年十二月,下敕清理了左右龙武军、六军及威远营中1800人纳课户,然后将这些纳课归隶府县,并停其衣粮供给。而对于左右神策军中存在的大量影占挟名现象,则是“以后别敕处分”。

隶籍神策禁军不仅可以避役,而且一人隶军,父兄子弟均不用服色役。为了完成每年的赋税征收任务,府县就将赋役、徭役、职役强加摊派给贫苦百姓之家。这严重影响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唐廷的正常管理秩序和社会的稳定。因此,穆宗在肯定挟名隶军合法性的前提下,令京兆府清查纳资隶军之人的家人,使之按唐廷令式与百姓一样服色役。长庆元年(821)七月“己酉制”云:

其京兆府百姓属诸军使者,宜令各具挟名,敕下京兆府,一户之内除已属军属使,余父兄子弟,据令式年几合入色役者,并令京兆府明立簿籍,并同百姓一例差遣。^{[3]995}

但是,在中尉的抵制下,“己酉制”没有得到遵行,京畿百姓大量隶籍神策军的现象没有得到改变。于是,敬宗即位之后,长庆四年(824)三月下敕,对于诸军诸司中的纳课户进行了整顿,清查富商市人纳资隶军的现象,使之复为编户,与百姓一样,每年服役和交纳赋税^{[12]1296-1297}。宝历元年(825)四月受尊号

后,又颁发赦文重申长庆元年(821)七月“己酉制”的内容。其节文略曰:

京畿百姓,多属诸军诸使,或户内一人在军,其父兄子弟不受府县差役。顷者频有制敕处分,如闻尚未遵行,宜委京兆府重举用长庆元年七月十八日赦文条疏闻奏。^{[10]724}

然而,敬宗所颁发的两道赦文,如同一阵风,刮过去算完,最后不了了知。

大和五年(831)十月,中书门下请求文宗下诏令对诸军、诸司影占编户的现象进行整顿。其具体办法是,左右神策军等禁军中纳资隶籍的现象由本军自行处置,然后将结果上报朝廷^{[3]1782}。然而,其时刚刚经历宋申锡事件,中尉权势熏人,神策军影占编户的现象没有得到解决,商人、畿内诸县及城市坊市人户等纳课隶军的人数仍然很多,增加了府县的管理难度。

武宗时期颁发了两道诏敕整顿神策军影占编户的现象,一次在会昌三年(843)十二月,另次在会昌五年(845)正月。其中,以会昌五年(845)正月颁发的“辛亥诏”的内容更为具体。其节文略云:

敕下京兆府重磨勘,如有人户违越妄托,属诸军诸使,不准敕文影占收补者,并准前后敕文处分。诸使诸军诸司人,在乡村及坊市店舍经纪,准前后敕文收与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畿内诸县乡村及城内坊市人户,不是正额食粮官健,及非工巧之徒,假以他名,诸司诸使影占纳课,其数至多。各本司厘革,凡是纳课人户,并停解送归本县,收入色役。^{[10]818}

该诏文包含三层意思:其一,以前诸帝发布的有关整顿神策军影占编户的诏令及处理办法仍然有效,不得随意违反;其二,根据历次颁布的赦文,对隶军避役避税的“乡村及坊市店舍经纪”之商人进行检勘,使之与百姓一样,均要进行差科;其三,命令神策军内部对大量纳资隶军的“畿内诸县乡村及城内坊市人户”进行全部清理,将其重新纳入到民籍。值得一提的是,两份诏敕的内容均得到实施,体现了武宗杜绝神策军影占编户的现象、压制宦官集团的决心。

宣宗即位之初,宦官集团势焰颇盛,为了稳固的帝位,采用韬晦之术,优宠援立自己的宦官中尉马元贽。京畿富户纳资隶于神策军,神策军影占编户的现象又大量出现,会昌五年(845)正月“辛亥诏”沦为空文,影响了政府财政收入及京畿的社会秩序。如编民尚君庆纳资隶于神策军为军士,六年不交纳唐

廷赋税^{[2]5794}。武功的编户富民多籍于神策军,府县官吏“以其横,类假借,不敢绳以法。”^{[2]5794}待帝位稳固之后,宣宗开始检勘神策军中的纳课户。大中五年(851)十月,京兆尹韦博奏:“京畿富户为诸军影占,苟免府县色役,或有追诉,军府纷然,请准会昌三年十二月敕,诸军不得强夺百姓入军。”^{[12]1297}其建议得到了宣宗的同意。但是,神策军影占编户的现象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黄巢军攻围潼关时,被派往潼关的京师神策军多市井富人,不能执兵应战。

田令孜重建神策诸都后,中央的经济状况无力再使神策军享有与先前一般的优厚待遇,但仍然比诸道镇戍之军的境况相对优越。当时诸道镇戍之军,“非惟阙额不堪,兼又军将数多,一员敌官健数分,又占官健当直遣纳课钱。”^{[10]932}因此,中央禁军仍然存在影占之弊。僖宗南郊之后,下赦文对之进行了检勘。“……又无功效,非军中子弟,空请职名,并皆疏理。其军将等各遣纳课钱者,并准入已赃结罪科断。”^{[10]932}

总的来看,由于编户隶军能使编户与神策中尉及军使达到双赢的结果,唐代赦书虽多有叙及神策军影占编户之事,而且宪宗、穆宗、敬宗、文宗等对诏令虚设的现象进行了整顿^②,但落实情况欠佳,神策军影占编户的现象屡治不止。

综上,神策军的“特权”主要包括五个方面:暴横扰民、“军赖现象”、侵夺京兆府县及执法诸司的民政权和司法权、章服逾制、影占编户。唐中后期诸帝颁布的赦书虽多有叙及神策军“特权”之事,但落实情况欠佳。忠直骨鲠、手腕强硬的京兆尹及神策城镇所在节度、州县中有一些不畏强御的官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遏制神策军的“特权”。

注释:

- ① 有关神策军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主要有:齐勇锋:《说神策军》,《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2期,第94—102页;贾宪保:《神策中尉与神策军》,《唐史论丛》(第五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第130—154页;何永成撰:《唐代神策军研究——兼论神策军与中晚唐政局》,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年;张国刚:《唐代的神策军》,收入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113—142页;黄楼:《中晚唐宦官政治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等等。
- ② 请参见《全唐文》卷六三《上尊号赦文》(宪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77页;《全唐文》卷六八《御丹凤楼大赦文》(敬宗),第720页;《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北

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485 页;《旧唐书》卷一六三《崔元略传》,第 4261 页。

参考文献:

[1] 杜甫. 杜工部草堂诗笺 [G]//蔡梦弼,注. 续修四库全书:第 1307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2] 欧阳修,等. 新唐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3] 王钦若. 册府元龟 [M]. 周勋初,等校订.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

[4] 刘昫,等. 旧唐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5] 沈亚之. 沈下贤集校注 [M]. 肖占鹏,校注.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

[6] 司马光. 资治通鉴 [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7] 白居易. 白居易集 [M]. 顾学颉,校点. 北京:中华书局,1979.

[8] 杜牧. 樊川文集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9] 赵璘. 因话录 [M]//唐国史补·因话录.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10] 董诰,阮元,徐松,等. 全唐文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11] 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12] 王溥. 唐会要 [M]. 北京:中华书局,1955.

Privileges of Shen-ce Rebellious Army and the Government’s Coping Measures

HE Xian-cheng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Sichuan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Sichu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Dazhou, Sichuan, 635000, China)

Abstract: The “privileges” of Shen-ce rebellious army included harassing civilians, rascal soldiers, occupation of Jingzhao state and intervening the judicial power and law enforcement, violation of official system concerning dressing, and making up household register. In mid and late Tang Dynasties, various emperors issued decrees for pardon which were poorly enforced though they mostly mentioned the privileges of Shen-ce army. The loyal and strong Jingzhao magistrate and other officials of the counties and prefectures in which Shen-ce army stationed were not feared and took some measures to restrain such privileges.

Key words: Shen-ce army; privileges; measures

(责任编辑:王建平)